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1年8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峪道河镇宏寺村巡查发现：汾阳市峪道河镇宏寺村武晋泉挂车生产加工点处于生产状态，厂区内停有成品挂车两辆正在晾晒，存在露天喷漆的现象。为了避免超标处罚安排脱硫操作工人方祖福实施插针管的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1年8月20日

